

臺灣歷史七字仔

邱煇塘 著

山岡木

宣脚直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編印

臺灣歷史七字仔

邱輝塘 著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中華民國95年8月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歷史七字仔／邱輝塘著．——初版．——臺北縣中和市：臺灣分館，民9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13 978-986-00-6431-5 (平裝)

ISBN-10 986-00-6431-5 (平裝)

1. 詩文吟唱

915.18

95016968

台灣歷史七字仔

著者／邱輝塘

發行人／廖又生

出版者／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網址：www.ntl.edu.tw

臺北縣中和市中安街85號

電話：(02)2926-6888

印刷／平新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雙園街120號

電話：(02)2306-2396

工本費／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初版

ISBN 978-986-00-6431-5(平裝)

GPN 1009-5022-44

臺灣歷史七字仔

目次

序.....	1
提要.....	2
一、荷蘭時期（西元1624年至1661年），計38年	4
二、（兼述）西班牙殖民北臺灣（西元1626年至1641年）	6
三、鄭國王朝（西元1662年至1683年），計22年	11
四、康熙時期（康熙22年至康熙61年，西元1683年至1722 年），計39年	22
五、雍正時期（雍正元年至雍正13年，西元1723年至1735 年），計13年	33
六、乾隆時期（乾隆元年至乾隆60年，西元1736年至1795 年），計60年	37
七、嘉慶時期（嘉慶元年至嘉慶25年，西元1796年至1820 年），計25年	56
八、道光時期（道光元年至道光30年，西元1821年至1850 年），計30年	63
九、咸豐時期（咸豐元年至咸豐11年，西元1851年至1861	

年)，計11年	73
十、同治時期（同治元年至同治13年，西元1862年至1874	
年)，計13年	76
十一、光緒時期（光緒元年至光緒21年，西元1875年至1895	
年臺灣割讓給日本止），計21年	85
十二、感想.....	96
參考書目.....	97
註釋.....	103

序

本館前閱覽組主任邱輝塘先生，榮退之後，仍不改其讀書人本色，繼續閱讀與寫作，「人生活到老，學到老」，這真是退休後最好的選擇與生涯規畫。現在其「臺灣歷史七字仔」一書成，請我作序，本人深感榮焉。

此書蒐錄民間吟唱的七字調，不失古趣。它所貫串的時代頗長，從荷蘭人、西班牙人入據起，經明鄭，一直到清末割讓給日本止，按時代分列，自成次第，既便於讀書尋檢，又能發思古之幽情，故本人樂為作序。

廖又生

臺灣歷史七字仔

邱輝塘

提要

讀《臺灣文獻叢刊》三百零九種、五百九十五冊，即感於主編者周憲文主任暨吳幅員、夏德儀兩位先生之苦心毅志。心裡常有所感。尤其是他們的寄語：盼有人將之貫串，成就史編。

每每憶及臺灣人喜歡吟七字調，如：永和市的「樟樹出版社」，由邱文錫先生及陳憲國先生編註印行有「臺灣七字仔系列」四本，其中第四本為郭玉雲著《土城白雲飛》，八十六年八月出版，讀之興趣盎然，真是感動；老婦尚且有此成就，可見自學之簡易。

今天我居然有空可以編成本書，也堪自慰。為省篇幅、口語化，及通俗性、消閒性、悠遊化，也仿照樟樹出版社的方式，將臺灣歷史以七字調出之，力求在一萬句內完成。從正史節略，將臺灣歷史，敘述至清朝光緒二十一年、西元1895年，割讓臺灣給予日本為止之史實。用俗語一氣呵成，增加韻味與聲調，可以一天讀完或一次閱畢，對於臺灣的古史，能有一個大概的認識。用統治者的言語敘述部落社會的情形，是不得已的！是可惜：當時的部落社會知識普及太慢，故偏重吏治、學官之貢獻與庶民生活，尤其學官、學事，凡有記載可稽者、有資料足徵者，即予直接錄述，至於其稱呼、稱謂，也是照錄原有史書之用語，是為了感恩，並無其他心腸；所謂：「利不十不興，弊不十不革」。即此之謂也！

本書之中有：「丁憂、丁艱、丁內艱」去職、回籍、返里之語，係指遭父母或妻之喪歸家守制而卸職；守禮期間為二十七個月。其職務馬上另派他人。當然也有極少數銜哀從公者，但不多見。至於有無「留薪停職、停薪停職、停薪留職」之措施，我未研探。

便於讀者深度研究，附加詳細註釋，力求版面整齊、減少篇幅，

資料來源簡附於文後；便於讀者進一步查證與檢索。

作者以述而不作之精神，師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之薪傳，感謝諸位明師曾經教誨我們的祖先；希望人人養成自學、閱讀的良好習慣，將書本作為是：「最好的朋友」，琢磨再琢磨。願勉之！



一、荷蘭時期（西元1624至1661年），計三十八年

荷蘭海將韋麻郎（**Wybrandt van Waerwijck**），明朝萬曆廿六年，西元一五九八年，率艦來到東南亞，謀與明廷互通商，試圖擊葡佔澳門，無功而返失所願。（註1）

一六零二、三月間，荷蘭東印公司立，六月派遣韋麻郎，龐大船隊向東航，三一七天之船行，翌年四月到廣東，來謀互市、擊澳門，再為葡萄牙所扼，無奈率艦遂南向，船至泰國北大年（**Patani**），欲附暹邏通明朝，謀事不成遇李錦，錦與荷人頗相習，告以富庶稱漳州，漳州外海有澎湖，可襲而踞領有所，重金賄吏通高寀（官），得其疏請明朝廷，事遂可得通商利。

一六零四、八月七，乃率三艦抵澎湖，明廷在澎置游兵，該時正是撤汛期，島上無人備防守，荷人登陸如返家，如入自己之厝地，遂佔澎湖築房舍，欲作長久之居處；事情經過三個月，明朝帝國有反應，駐守浯江沈有容，奉命代為去交涉，諭退荷蘭勇不懼。

（三百十五年之後，日本大正第八年，西元一九一九年，修廟考古現碑碣，碑埋廟邊未破壞，「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碑柱述文始出土，文獻足徵幸有證，今存馬公媽祖廟，此為澎湖之至珍，展示供人興憑弔，籲請將碑善維護。）後話併此先述及。

西元一六一六年，日本川康幕府藩，令：村山等安來攻台，琉球群島遇颱風，駛抵臺灣僅一船，登岸日人被消滅。（註2）

天啟第二年五月，一六二二年六月，海軍提督雷爾生（**Cornalis Reyersen**），奉命率艦攻澳門，敗仗進駐澎湖嶼，築城其地稱紅毛，大掠漁船供運輸，驅使居民為城工，每日僅給米半磅，要求日夜須趕工，被擄致死千三百，扣留服役一千五，分批運送巴達亞，

賣為奴隸橫奪財，病者中途投諸海，死者大半皆成鬼，派人福建求通商，通商未果心不甘，勾結海盜來報仇，沿海騷擾亂紛紛，翌年二月再求市，當時巡撫商周祚，前往諭荷撤澎湖，曉諭不聽當排氣，

拉高姿態轉蠻橫。（註3）

續任巡撫南居益，先遣巴城去交涉，荷蘭要求互市外，並求割讓澎湖嶼，聲言：已集戰艦赴澎湖，要求互市若不許，必至搆兵來相見，出之武力相要脅。見其不可以理論，嚴禁澎湖去貿易，切斷荷蘭恃接濟，非以武力難驅散，斷鹽、斷米、焚荷艦，橫行蠻幹以抵抗，拘禁特使佛郎克（**Christian Franx**）。福建守臣大驚疑，接任巡撫徐學聚，防守總兵也積極，整軍驅逐荷蘭人，斷其接濟已準備，荷蘭退守風櫃尾，守兵九百多傷、病，麻郎度事無成理，日久坐困會自斃，再不撤退生嫌隙，開戰未必有勝算，航線指向臺窩灣。

一六二四、八月三，天啟四年六、十九，荷蘭海軍之提督，奉航遠東覓商機，宋克（**Martinus Sonck**）航海至澎湖，取代麻郎為將軍，再圖竊據以堅守，明廷逐荷出重兵，荷蘭兵少不能抗，李旦遠從日本來，調解荷人往大員，是年十月廿五日，拆城東去臺灣島，免傷和氣圖商販，宋克率軍抵臺灣。（註4）

荷蘭踞澎三年餘，相殺爭奪七個月，澎湖終為明廷復，耗費將近廿萬兩，國貧、民敝不堪言。此段史實頗紛亂，各家說法微不同。

宋克踞臺任長官，臺灣始被荷蘭踞，興建新城奧蘭治（**Fort Orange**），後來更名熱蘭遮（**Fort Zeelandia**），臺民稱曰：「紅毛城」，旋以十五匹棉布，逞強恃力詐住民，用計圖謀利自己，騙取港社河邊地，興建城堡以久居，建城普羅文蒂亞（**Fort Provintia**），我們稱為：「赤崁樓」，大肆興修圖康安，建立殖民地臺灣。一六二五、九月間，巡查水道卻失足，宋克不慎溺水斃。

一六二七、五月間，明朝天啟第七年，康蒂紐斯（**Georgius Candidius**）來傳教，接踵而至三十餘，康蒂紐斯傳教士，被推主任傳教師，在西拉雅新港社，麻豆等社八部落，社番相處十六月，觀察報告撰成書。崇禎四年返荷印，一六三三復來台，布教臺灣各番社。勤苦節用不求人，番社教育得普遍。（註5）

韋特（**Gerard Frederiksz De With**）繼任為長官，荷蘭踞台第二任，

為求表現機心生，覓尋貿易以得利，勾結巡撫與總兵，欲突阻礙求生機，一六二七、十月間，駕駛荷艦至銅山，強龍欲壓鄭芝龍，不料地蛇得勝仗，荷蘭快艇（**Duwerkerk**）被燒焚，其餘五艘遭捕獲，韋特不戰未發炮，圖謀不逞吃敗戰，心有未甘亦何奈！為期保命先遁藏，率艦逃亡巴達亞。（註6）

努易滋（**Pieter von Nuyts**）繼第三任，到職之始即積極，親赴日本求貿易，要領不得返回台。西元一六二八年，家中閑居遭日綁。九、十月間赴廈門，謀與芝龍鄭一官，立條簽署貿易約，「濱田彌兵衛事件」，封閉「平戶」荷蘭商，對荷扣船禁貿易，台日通商無法展，荷方革職努易滋，子勞倫斯（**Laurens**）喪東瀛。（註7）

二、（兼述）西班牙殖民北臺灣（西元1626至1641年）計十六年

西班牙愛斯基委（**Jacinto Esquivel**），西元一六二九年，淡水創建天主堂，稱為：「玫瑰聖母堂」，雞籠又建第二家，進入北投傳教道，以字記錄土著語，編成《淡水詞彙》冊，《淡水語言教理書》，西元一六三二年，著《臺灣島備忘錄》，敘述礦產與民俗，創立學校授教理、拉丁、文藝與神學，藉以培養傳教士，前往各地去傳教，隔年乘船赴日本，不幸中途船員害，命喪海中真可憐。（註8）

荷蘭羅拔瓊紐斯（**Robertus Junius**），一六二九來大員，新港、蕭壠任教務，幾年之間教區拓，受洗一千五百餘，復於各社立學校，宗教教育得推行，學童教以拉丁文，培養土著為教士，專心牧務施文教，頗為進展興也高。（註9）

普特曼斯（**Hana Putmans**）第四任，駐台長官任最久，一六二九至三六，臺灣長官作八年，為開沿海貿易站。一六三零布拉克（**Jan Gerrebrantse Blacq**），四月來到臺灣海，調查水域繪成圖，臺灣地圖西人始。（註10）

一六三三、六月間，統率荷艦擊廈門，殺燒擄掠任所為，明朝水師芝龍船，受損頗大心難安，蘭軍驍勇僅一月，料羅荷艦芝龍剋，荷

人氣餒始稍懈，惟在臺灣虐征稅，番社、台民無妄災，稅率頗重生活呆，無天可籲積悶懷，如斯度日實堪哀。

西班牙人莫若斯（**Theader Quiros de la Madre Dior**），崇禎六年來淡北，時為一六三三年，任「基毛里堂」司牧，巡教武勝灣、毛反，卡馬台及巴里窟，入三朝山蛤仔蘭，建「聖多明我」教堂，翌年又在蛤仔蘭，建「聖老楞佐」教堂，在台施教凡十載，吃遍苦頭忍下來，致力教牧是其愛，受洗得有六百才。（註11）

西元一六三五年，調來荷軍五百人，新港番社從其派，麻豆、蕭壠、大目降，目加溜灣、大武壠，哆囉國與諸羅山，先後平定皆投降，南下平「他卡拉揚」，下淡水及大目連，放緯、瑯嶠諸番社，後來接踵被削平，手段殘酷肆殺戮，掠奪蓋藏焚廬舍，最慘番社小琉球，有眾近千皆滅絕，普特斯曼荷長官，雖有試種甘蔗功，民悉耕作屬意農，功不抵過殺人魔，所幸離台回荷蘭。（註12）

柏格（**Johan van der Burg**）駐台第五任，他是前任之妹婿，在任期間勵農耕，攤派移民科重稅，建設殖民不落後，一六三六在蚊港，興起建築蓋城堡，完成弗里辛根堡（**Fort Vlissingen**），西元一六四零年，再與芝龍成協議，達成海航對日約，芝龍生絲賣臺灣，荷蘭購買再販日，兩相獲利頗相得，是年不幸死任上，夜路走多終遇難，長埋熱蘭遮城下，柏格、宋克成鬼鄰，死葬臺灣非認土，洋闊航遠不堪行，為官在外非立意，風波涉險誰如願？（註13）

特拉丁紐（**Paulus Traudenius**）繼柏格，他識中文受歡迎，惟因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人佔北灣，與荷為敵豎旗鬥，荷人心中有大患，一六四一、八月間，雞籠聖薩瓦多堡（**San Salvador**），守將波爾奧里奧（**Gonsalo Portilio**），嚴禁特拉丁紐勸，立意與荷爭據點，不把荷蘭勸言記，四出傳教並課征，要把北臺長佔據，做為貿易根據地。隔年荷將哈爾叢（**Hendrik Halauze**），惡霸整兵來雪恥，八月率艦七百人，開入雞籠施炮擊，西班牙人強中乾，當時守軍僅有半，相持數日無以援，拱手讓人「薩瓦多」，領軍退出北臺灣。（註14）

荷蘭從此佔全台，為探金礦每派員，深入臺灣之東境，卑南覓與

史培拉，水尾連和馬太安，四大番社全搜遍，直抵今之花蓮港，又更北進大拉滿，為探金礦隨地勦，武力征服各番社，抗荷義民均鎮壓。西元一六四一年，柏格遺孀（**Adriana Quina**）欣接腳，可見適婚不容易，官威尊嚴置旁邊，得妻相愛好過年，較好冰糖遇沸水，無妻可慰最可憐，排除寂寞費思量，娶妻不易莫挑剔，獲妻可得魚水幫。一六四三因失策，被召返回巴達亞。

荷蘭出兵北淡水，驅逐踞淡西班牙，西國駐北十六年，殖民統治先消亡。西班牙人進臺灣，一六四二被逐出，雞籠長官有七位，淡水算來是二人，長官原是司令官，不若荷蘭人長官，權勢地位不能比，雞籠長官依序排：首任就是費爾德（**Antonio Carreno de Valdes**），次任叫做阿卡羅（**Juan de Alcarazo**），三任繼續巴里而（**Bartolome Diaz Barrera**），陸續來任羅密蘿（**Alonso Garcia Romero**），第五任柏羅米諾（**Pedro Palomino**），第六任是馬奎茲（**Cristobal Marquez**），最後一任波提羅（**Gonzalo Portillo**）；淡水長官蓋至綿（**Luis de Guzman**），繼續二任和南德（**Francisco Hernandez**），一六二六至四二，佔駐北台十六年。（註15）

麥爾（**Maximilliaen de Maire**）崇禎十六年，被命來台接七任，在職年餘翌年去，曾奉巴達維亞令，拆毀勝戰雞籠堡，另於磺鄉之北投，修築堡壘以固守。（註16）

一六四四、十二月，布連（**Simon van Breen**）傳教帶荷兵，進華武壠與二林，先習當地土著語，創辦學校有六所，用土語編基督書，裨益土著來誦習，為人敏行傳教外，兼襄行政與法判，奉獻教務又資政，一人分作二人使。（註17）

一六四四第八任，卡郎（**Francois Caron**）布魯賽爾人，強化荷人島上勢，雞籠北淡建碉堡，征服西岸各番社，企圖擴張至後山，開採硫磺與煤礦，拉高臺灣之地位，武力鎮壓漢與番，沿海海盜根據地，每與土著共勾結，聯合抗荷起運動，牧師布連偽裝至，偵破抗荷漢番民，阻止漢番蠢蠢動，消患無形得先機，有益治道功可錄，一六四六被召返，私自貿易逮回國。（註18）

九任奧弗特瓦特（**Pieter Anthonius Overtwater**），明朝隆武第二年，一六四六是副首，旋升長官治臺灣，在任約有三年餘，永曆元年六四七，格拉維斯（**Daniel Gravius**）代巴維（**Joannes Bavius**），奉命來台續傳教，劃定教區諸社務，教區定域任專司，教士傳教有評比，貸款輸入水牛耕，墾務已興求發展，嗣以征稅被舉發；菲特列希（**Jacobus Vetrecht**）替布連，一六四七來雲、彰，雲、彰本稱華武壟，傳教工作大事忙，教條譯華武壟語，教授青年荷蘭語，推行老人之教育。（註19）

此時清軍已入閩，芝龍降清變順民，東南沿海抗清熾，動蕩難安又饑荒，大量難民進臺灣，成人男子逾二萬，島上耕地闢三倍，人頭稅收明顯增，胡椒、黃金來貿易，殖民地成供乳牛，年收增至五五萬，島嶼武力再擴張。西元一六四八年，受荷統治之台民，多達六萬兩千人，極力傳播基督教，村社立校設小學，荷語教義授村童，諸事皆有大進展，立功殊難毀卻易，公司方面不滿意，一六四九調其離。

十任長官費爾保（**Nicolas Verburg**），荷蘭治台為全盛，全島分為七行政，凡有部落四十五，二百九十又三社，苛稅繁重民不堪，一六五二、九月間，郭懷一起眾抗荷。荷蘭踞台「王田制」，墾耕之地王所有，耕種皆為王佃農，不堪荷人苛虐待，起初攻佔赤崁樓，荷兵火炮真利害，又得番眾來助戰，雙方相持約半月，懷一勇敢來戰死，餘眾退出二層溪，再敗復退至漚汪，終為荷軍所打敗，荷軍大肆屠移民，茲役死事千八人，農業波及不如前。人民抗暴致拖累，不思前因求警惕，專懲後果撤其職，一六五三年去任。（註20）

十一任官凱撒（**Cornelis Caesar**）接，凱撒一六四五年，曾奉七任長官命，率兵兩百首來征，到卑南區探金礦，不幸疫病正流行，兵士多人得病死，無功返回巴達亞，繼於是年之年底，八任長官令凱撒，率眾四百四十餘，東來花蓮再探金，一六五一返巴城，一六五三年五月，任命駐台為長官，在任共計三年餘，常受揆一所掣肘，屢無心機出直拳，一六五六被召返。（註21）

十二任長官揆一（**Frederik Coyett**），原來他是瑞典人，生於斯

德哥爾摩，一六五三來大員，擔任副座行政官，怨費爾保頻非難，謂其違反教會規，時與牧師生衝突，削弱荷蘭對台治，爾保被參調離任。一六五六揆一升，時為順治十三年，國姓成功雄海上，侷促金、廈兩島間，無所施展長嘆息，適有何斌灣圖獻，決定征台於是年，一六六一、四月底，登陸臺灣得先鞭，鄭森登陸鹿耳門，攻圍熱蘭遮城下，揆一精選銳荷兵，北線尾迎戰鄭軍，普羅文蒂（**Fort Provintiat**）城守將，瓦倫坦（**Jacobus Valentyn**）副行政官，遙為炮擊制鄭軍，親率荷兵出抵禦，敗退入城堅拒守，援絕乏水被包圍，吳萬、李仲、楊朝棟，相偕進城去遊說，上校隊長佩德爾（**Thomas Pedel**），認為只要放排鎗，鄭兵四散全瓦解，船堅砲利逞其強，時不我與乾瞪眼。（註22）

戎旗左協陳維義，戎旗右協是朱堯，以及都督羅蘊章，宣毅前鎮是陳澤，四大戎鎮齊到達，奮力迎戰擊荷去，卡烏（**Jacob Caeuw**）率艦助荷蘭，八月十二抵台海，卸下糧食與彈藥，兵士五十齊上岸，海上大風勢難泊，艦率遠航避澎湖，卡烏艦隊被飄散，九月八日風浪平，船隻始得登港灣，揆一轉欲藉清兵，合攻鄭軍始能濟，遂命卡烏往求兵。卡烏受命赴閩海，清廷堅壁清野策，沿海居民徙內地，斷絕鄭軍糧船濟，遷民劃界成荒埔。當天十二月三日，赴閩求救算至計，沿岸無求遂回航，遠遁巴達維亞城，救援無功被撤職，揆一堅守九月餘，荷軍被殲百八十，佩德爾迎戰陣亡，不能抵抗鄭家軍，圍城指揮鄭成功，於十二月十三日，又命李仲進城諭，翌年二月第一日，長官揆一來出降，訂定條約十八條，簽約投降棄臺灣，輜重、物品搬上船，文書、檔案不截留，臺灣歷史此不見，率眾而去荷蘭亡，結束踞台卅八年。一六二四至六一，臺灣遭受殖民治，血淚斑斑十口傳。（註23）

意大利人李科羅（**Victorio Ricci**），天主教會神職甫，因以：呂宋漢人居民多，西班牙人頻肆虐，想置其地為外府，森遣專使去招降，派李科羅攜書去，西人大驚欲殺華，漢人聞之先發難，與戰不敵死數萬，成功之罪加一條，冥誅疾卒赴西去。圖人所有本不義，以強欺凌

欲壓境，罪魁禍首不得生。（註24）

可倫克（**Hermanus Clenk**）原檢察官，一六六一年六月，時為順治十八年，奉派臺灣長行政，以繼怯懦揆一職，廿一揚帆自巴城，航艦直指臺灣開，彼時臺灣被森圍，大木圍台警訊至，荷印總督急追回，追已無及空懊悔，七月中旬抵台海，鄭氏艦隊縱橫排，熱蘭遮城被圍困，旦夕且下晝夜昏，不敢登岸僅傳令，隨即遠走北雞籠，撤出荷蘭軍民人，遠遁日本北航去。沿途劫掠船家財，日本寬文是元年，七月下旬到長崎，旋航南下巴達亞，歸返荷蘭當寓公，不戰而逃可倫克，怯懦何止遜揆一，失守臺灣得其咎。（註25）

三、鄭國王朝（西元1662至1683年），計二十二年

光文先鄭到臺灣，實遭颶風被漂泊，自身本來不得已，忍饑挨餓見詩篇，後人硬說鄭內應，述說蓄心顯己鄙，無何形跡揣彼意，欲表忠貞轉可疑，文丐大都皆如此，毫無見解鹿指馬，冀求顯達以求名，反被唇譏得遺臭。（註26）

何斌獻圖致鄭森，何斌原隨鄭芝龍，來台學習土番語，芝龍降清欲往投，中途遇盜才回台，當時荷蘭人佔踞，斌入其教習其語，擔任荷蘭人通譯，何斌包租征稅收，剝削同胞飼荷夷，永曆紀元一十年，西元一六五六年，揆一長官謀商機，通款鄭森求貿易，願年輸餉及硫磺，款款懇懇鄭森許，鄭森並從鄭泰議，委斌在台代征稅，台貨西輸斌代課，荷人偵知指違法，拘訊何斌卸其職，沒收產業並驅逐，何斌謀之於鄭森，陰測河道獻輸誠，鄭森大喜欲攻台。（註27）

起義勤王常壽寧，舉家為清所殺害，受賂遭幽鄭森憐，憂其年老又乏力，交給何斌攜臺灣，幽置壽寧於孤島，交代何斌供開銷，大木部屬死於斯，壽寧算為第一人。（註28）

金、廈侷促難施展，兵偃、民疲非久計，大木有意踞臺灣，攻台會議議程中，遠涉黑洋渡狂濤，諸將難色形於容，惟有馬信、楊朝棟，喜形於顏表贊成，啟程之前不如意，始行已有眾叛離，攜兵降清

附朝廷。鄭森執意攻臺灣，臨行召經來跟前，寄語永華是賢人，應卸身段與周旋，凡事必與相諮商，不可肆意窮爭先，鄭經緊記莫敢忘，得有永華來相幫，應可有為念又念。（註29）

此行幸有顧南金，顧君浙江黃岩人，曾任江南儲糧道，鄭森北伐時來歸。東航先駐澎湖嶼，搜民蓋藏僅一餐，重兵枵腹何能戰？急速收拾赴臺灣，大兵來到鹿耳門，滿潮漲水有二丈？說是天助全編騙，港曲難入似耳旋，蕩纓本來普插線，指導航路以避險，至是水漲終不見，幸有洪喧居大員，素習水道來求見，經其指引艦脫險，良民倏變「引水員」，義助鄭森有表現，其功大矣名傳遍。心急如焚張煌言，煌言眼見鄭兵艦，圍荷不下恐生變，指派子木攜書諫，鄭森已無西征意，復著〈詩篇〉以規勸，置若罔顧不回言，子木見狀不再戀，返與煌言隱涯邊。（註30）

鄭森踞有臺灣後，改稱本地為「東都」，承天設府置二縣，派楊朝棟任府尹，南路天興、北萬年，萬年首任是祝敬，天興知縣是柯平。朝棟、祝敬均被議：小斗散米扣軍糧，二人獲罪皆被戮，可憐家屬發配邊。鄭省英繼楊朝棟，承天府尹算二任；莊文烈接萬年縣。亂開殺戒不應該，稍微疏忽即斬戮，施琅父、弟前轍在，記取教訓有將來，照顧生靈不妄為，民無寸鐵也能安。（註31）

馬信曾經諫鄭森：「立國之初行寬典」，雞同鴨講馬耳風。撫卹番社去巡視，蕭拱宸細心隨扈，麻豆、蕭壠、目加溜，大目降等四大社，曾履足跡得所見，林鳳隨森征臺灣，屯於曾文溪之北。黃安屯墾駐北路。（註32）

蕭拱宸駐屯鳳山。顏望忠駐守北路。鄭森職官洪有鼎，任審理所副審理，統治態勢已掌握。六月楊祖派北路，紮營新港、竹塹間，兼施開墾闢田園。不幸是年七月間，張志、黃昭蛋不生，縱容管事楊、高等，剝削番社激番變，大肚阿德狗讓叛，黃安諭令英兵鎮，陳瑞率兵往捕殺，楊祖從征中標鎗，與戰中鎗勢所必，敗回赤崁傷發、卒，敗仗復得番民咒，大費周章遭民怨，防範貪求再致變，指派李胤赴大肚，奉命監軍不使亂，番社不致被騷擾，李胤番政開先河，制慾懲貪